附件二

經濟部駐外人員赴任行程申請表

姓名	職稱	現派單位	新派駐單位

預定行程			
起訖地點	起訖時間	停留天數	搭乘交通工具

隨行眷屬				
稱謂	姓名	年齡	啟程日期	備註

服務單位	國際貿易署	人事處	會計處	機關首長
	人事室　秘書室　主計室			

＊本件奉核可後請送人事處

申請人：　　簽章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填表須知：

一、奉調赴任人員應於獲得駐在國簽證後填報本表呈報備查。

二、預定行程欄請將行程經過國家地區，停留時間詳明，非經奉准不無故繞道或中途停留。